附件2

**2022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评价指标及联络方式汇总表**

| **评分项** | **分值** | **类 型** | **评分指标** | | **需提交的佐证资料** | **评审**  **主体** | **责任**  **处室**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础 分 | 100分 |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 **营业收入规模45分**  数据数值须与2021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营业收入”项一致 | | 1.请提供查询授权书（加盖公章）。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合规出具的申报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完整版）。  未能提供的，须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 | 武汉企业联合会 | 会员部 | 85788383 |
|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速5分**  相关数值须由2021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营业收入”项中“2021年度\本年度\本期”、“2020年度\上年度\上期”对应代入 | |
| 企业年度在汉纳税情况 | **纳税总额45分**  指企业在武汉市税务机关缴纳的所属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税费总额（不含社保五险和个税），具体数值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企业《税收完税证明》中合计金额为准 | | 1.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企业2020年度的税收完税证明和2021年度的税收完税证明。  操作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选择【税款所属期起2020-01-01】→【税款所属期止2020-12-31】→【查询】→选择税费信息（勿勾选社保五险和个税）→勾选所有电子税票→点击【汇总打印】→【下载PDF】。  请重复以上步骤，分别打印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完税证明,扫描后上传。 |
| **纳税总额较上年增速5分**  指企业在武汉市税务机关缴纳的所属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总额，比企业缴纳的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的税款的增速。具体数值均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企业《税收完税证明》中合计金额为准 | |
| 附 加 分 | 10分 | 金融服务业（保险） | | 1. 企业在武汉地区保费收入 总分5分（候选企业中该项排名第1得5分，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 2. 企业在武汉地区保费收入增长率 总分5分（候选企业中该项排名第1得5分，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 | 1.请提供2020、2021年度在武汉地区保费收入情况、2021年保费收入增长率情况（盖公章）。 | 市金融局 | 金融  三处 | 82826009 |
| 商贸服务业（批发） | | 1.获得国家、省、市荣誉或表彰 企业获国家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5分；获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3分；获市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2分。 2.从业人数 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得5分；企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得3分；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得2分。 | 1.请提供荣誉或表彰证书（原件扫描件）。 2.请提供企业2021年12月的104劳动统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 市商务局 | 运行处 | 82790865 |
| 物流服务业（运输） | | 1.获得全国A级物流企业在有效期内的，4A级物流企业加2分，5A级物流企业加4分； 获得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加2分，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加4分；入围2022年度全国物流企业50强加6分。以上三项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2. 在2020-2022年获得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的国家试点示范实施主体，每项加2分，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 1.4A、5A级物流企业请提供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发布第\*\*批A级物流企业名单的通告》（物联评估字[\*\*]\*\*号）及相关证书；四星、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请提供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发布第\*\*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名单的通告》（物联评估字[\*\*]\*\*号）及相关证书；全国物流企业50强需提供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20\*\*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民营物流企业50强的通告》（物联科字〔20\*\*〕\*\*号）（名单）。（原件扫描件） 2.请提供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第\*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交办运【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四五”\*\*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号），以及盖章的试点示范申报方案或实施方案。（原件扫描件） | 市交运局 | 货运处 | 68820330 |
| 附 加 分 | 10分 | 旅游服务业（景区） | 1. 被认定为国家A级旅游景区，5分 2. 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授予的荣誉，5分 | | 1.请提供认定为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或文件（原件扫描件）。  2.请提供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授予荣誉的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 | 市文旅局 | 行业管理处 | 82866577 |
| 创意设计服务业（工程设计） | 1. 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加10分； 2. 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加8分； 3.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加6分。 | | 1.请提供请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 | 市城建局 | 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 83350725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集成电路设计） | 1. 对获评“专精特新”的予以加分：国家级重点+5分、国家级+4分，省级+3分； 2. 对承担科技攻关项目的予以加分：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2分；牵头承担的额外+2分。（两项附加分之和超过10分的仍计10分，总分相同时予以优先推荐）。 | | 1.获评“专精特新”证书、文件等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2.承担科技攻关项目的证书、文件等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 市经信局 | 电子信息产业处 | 85319465 |
| 商务服务业  （人力资源服务） | 1.获评上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加5分； 2.获评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加5分。 | | 1.请提供以下文件之一的原件扫描件：  （1）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2021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通知》。  （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1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通报》（鄂人社函〔2022〕173号）。  2.请提供以下文件之一的原件扫描件：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00 号）。  （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2019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通知》。  （3）《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2020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224号）。  （4）《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2021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通知》（鄂人社函〔2022〕10号）。 | 市人社局 |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 83919140 |
| 附加分 | 10分 | 商务服务业（法律） | 1.所获荣誉(4分) 律所或其党组织获国家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4分；律所或其党组织获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3分；律所或其党组织获市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2分；律所或其党组织获其他荣誉或表彰的，得1分； 2.管理规范化水平（3分）律所及其律师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得3分；律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得2分。 3.法治建设贡献（3分）担任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3分；担任区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2分；担任乡镇（街道）级法律顾问的，得1分。 | | 1.请提供律所及本律所党组织所获市级以上（含市级）及其他荣誉或表彰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2.由司法局查询律所及其律师近五年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情况后评分；  3.请提供律所担任区级以上（含区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乡镇（街道）级法律顾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 市司法局 | 律师工作处 | 82658039 |
| 科技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 | 1. 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地区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成立3年以上。 2分；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在10人以上，专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数量、占比及能力基础优良，2分； 3. 营造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吸纳就业，集聚优秀人士，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建立培训制度，鼓励员工获得各类专业资质，持续提升职业能力，2分； 4. 具有较强的市场盈利能力，拥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对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且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分； 5. 企业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拥有一定知名度，获批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荣誉资质。承担过国家、省、市重大或重点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或课题，从事过社会公益活动，2分。 | | 1.请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商标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信息（官网截图）； 2.请提供经营场所有效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凭证（原件扫描件）、工作人员聘用情况证明、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请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制度建设、文化建设佐证材料； 4.请提供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盖章扫描件）； 5.请提供所获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荣誉或表彰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承担过国家、省、市重大或重点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或课题任务书或相关佐证文件（原件扫描件），从事公益活动相关凭证。 | 市市场监管局 | 知识产权促进处 | 85333550 |
| 附加分 | 10分 | 健康服务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 1. 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获得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A级资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5.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有发明专利的一项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1.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2.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中国卫生有害防制协会颁发的A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4.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的由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市卫健委 | 产业处 | 85697956 |
|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负责统筹推进2022年度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 | | | | | | | | 82796076 |